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至尊 AUSupreme

##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最新狀況之更新資料。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Beatitudes」)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Beatitudes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由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據此，Beatitudes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按0.23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23.33%)的配售價認購Beatitudes持有的最多137,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00%)(「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合共137,16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21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非直接或間接受其資助或慣常遵從其指示行事；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完成後，(i)Beatitudes持有的股份數量已由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2%)減少至425,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2%)；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合共247,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7%)。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要求。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Beatitudes	562,500,000	73.82	425,340,000	55.82
高遠	89,225,000	11.71	89,225,000	11.71
公眾股東	110,275,000	14.47	110,275,000	14.47
承配人(附註)	—	—	137,160,000	18.00
<b>總計</b>	<b><u>762,000,000</u></b>	<b><u>100.00</u></b>	<b><u>762,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配售完成後，各承配人均為公眾股東，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股東合共持有247,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7%)。

## 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到復牌指引中的要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